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芝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芝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Tide汰漬洗衣精50mL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「CC」應更正為「mL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芝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告訴人林紫君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所竊財物價值尚微；（二）被告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美容美體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然為告訴人所拒絕（見本院卷第15頁之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惟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且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所宣

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認其法治觀念尚有不足，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其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0元，俾其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。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辭股

113年度偵字第60375號

被告 林芝聿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6樓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芝聿與林紫君原係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芭達
雅泰式按摩店同事。林芝聿因工作褲過於油膩，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21時4
5分許，在上址休息室，趁林紫君不在場之際，徒手將林紫
君所有放在該處之Tide汰漬洗衣精倒出約50CC（價值新臺幣
【下同】15元）而竊取之。得手後，將之用於清洗工作褲。
嗣於113年9月20日17時許，林紫君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悉
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紫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芝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紫君於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
告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商品
照片、發票明細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
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檢察官 陳信郎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陳郁樺